

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、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；另掌理與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。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,023 萬 4 千元，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,794 萬 1 千元(增幅 9.12%)；歲出編列 330 億 6,005 萬 8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,192 萬 7 千元(原預算數 288 億 8,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,357 萬 2 千元)增列 41 億 3,813 萬 1 千元(增幅 14.31%)。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三、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辦理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所需經費龐鉅，且需長期推展，相關資金需求宜以長遠觀點妥適規劃，俾減少未來年度經費來源之不確定性

115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預算案於「審判業務」等業務(工作)計畫項下編列辦理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」等經費 6,502 萬 8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 6,716 萬 3 千元減少 213 萬 5 千元，減幅 3.18%，主要係為強化少年法院(庭)保護管束執行效能暨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機制，以建構更完善社會安全網等工作所需。經查：

(一)司法院宜妥作先期整體運用規劃，並核實編列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相關預算，俾增執行效益

依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、(二)點規定：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，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，以發揮財務效能；各機關應確立施政目標，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，…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，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。」

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，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；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。

為期政府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，司法院於擬訂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前，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，強化少年司法治理之風險管理機制暨法院與教育、社政、醫療、職能、警政、矯正等相關機關間聯繫效能，並注重長期性(整體性)之規劃，將目標之設計、計畫之擬訂與預算之籌編及資源之配置適度結合，俾期預算決策更具前瞻性，政策設計更具延續性。

(二)為強化少年保護管束效能，司法院自 113 年度起推動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

為回應社會各界近期高度關注少年司法制度及校園安全議題(如割頸案)，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間已與行政院各部會及六都直轄市政府，共同討論校園暴力事件之因應對策，在司法端方面，研議強化少年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、保護處分²執行及擴增司法人力資源等策進方案。

司法院為強化與行政端之聯繫效能，及建立少年司法風險管理機制，以提升少年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，於 113 年 2 月推動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，強化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之輔導資源與個別處遇，初期擇定 6 都轄內之 7 所法院先行試辦，113 年 4 月再推行至全國各法院。

(三)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所需經費龐鉅，且需長期推展，允宜妥為中長期推動之整體規劃，並評估所需配合之財源，俾利計畫進行

司法院於上開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，規劃

²在少年保護處分執行部分，司法院亦將強化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，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分級分類，選任專責少年保護官對高風險個案進行評核管控，並建立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、個案研討等機制。

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由六都轄內少年法院(庭)³進行 1 年試辦(試辦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)，再推廣至其他地方法院，惟因各法院加入計畫之時間不一，相關經費規劃如下(詳表 1)：

1. 113 年度：由試辦法院 113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先行調整支應，其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並申請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,097 萬 1 千元支應⁴。
2. 114 年度：另自 114 年度起再由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視個自實際情形編列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等經費，配合辦理。
3. 115 年度：據詢司法院表示，該試辦計畫自 114 年起轉為各法院一般性執行業務，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，編列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」相關經費。

由上可知，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所需經費龐鉅，且需長期推展，惟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相關資金需求(含計畫總經費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)過於零散，有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，亦有以一般年度計畫之模式編列預算，顯示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業務仍缺乏長期、整體性統籌規劃，恐不利計畫推動。

表 1 113 至 115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預、決算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可支用預算數				執行數		未支用預算數	
	以前年度保留數	本年度預算數	預算調整數	合計(1)	金額(2)	% (2)/(1)	本年度保留數	停止支用數
113	-	-	10,971	10,971	10,877	99.14	-	94

³ 包括臺灣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⁴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決算數(執行數)1,087 萬 7 千元，執行率 99.14%，動支賸餘數 9 萬 4 千元，已全數繳回國庫。

114	-	67,163	-	67,163	11,149	16.60	-	-
115	-	65,028	-	65,028	-	-	-	-

說明：114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。本表預算調整數為動支第二預備金；執行率含(本年度及以前年度)實現數及應付數；停止支用數含賸餘繳庫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提供。

綜上，為建立少年司法風險管理機制，司法院自 113 年 2 月起陸續推動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，因其屬多年期計畫，除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，並宜以績效、成本及中長期觀點為基礎說明其預算需求，俾利本院審議預算時得以檢視預算與中長期施政計畫配合情形；然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(試辦)計畫」與預算之籌編，缺乏整體性長期規劃，亦未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，恐不利瞭解計畫全貌及政府財政負擔情形。